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无。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 息日	产品到 期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1206 004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7 -9	2020-1 0-7	3.2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

交易。

四、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0.3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